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第二批 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82号）的要求，切实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引领青少年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我厅决定在全省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全省第二批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以下简称传承学校）的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传承学校创建活动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让青少年学生在学习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艺术、参与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的过程中，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以优化育人环境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校美育质量，努力建设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先进文化、严把导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学生心灵。

(二)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美育人、以文化人，让每个学生都能够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三)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区域和城乡发展，兼顾城市和农村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水平的学校，鼓励多种形式和特色，促进城乡中小学校协调发展。

(四)坚持因地制宜、整合资源。立足各地实际，充分挖掘和利用当地人文环境和历史文化传统等教育资源，整合多种资源，以点带面，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局面。

三、目标任务

2020年在全省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创建150-200所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传承项目主要包括：戏曲、书法（篆刻）、民族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舞蹈等。

传承学校要以课程教学为基础，将传承项目纳入学校美育课

程建设，开设校本课程，加强学科融合，深化教学改革。要以实践活动为载体，加强以传承项目为内容的学生艺术社团和学生工作坊建设，组织学生开展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的项目实践活动。要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支撑，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传承项目专兼职教师队伍，提升项目教育教学水平。要以辐射带动为拓展，带动辐射当地中小学和社区，不断扩大传承项目的覆盖面和参与面。要以成果展示为助推，结合传统节日，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传承项目成果展示活动，增强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组织实施

(一) 自主申报。符合《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基本要求》(见附件1，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全日制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均可申报。申报学校要认真填写《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申报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书”，需加盖学校公章)，统一汇总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可自行报送)。2018年、2019年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不需参与申报。

(二) 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按要求统筹本地区传承学校的推荐报送工作，依照本通知提出的传承学校《基本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审核办法，组织专家通过材料审阅、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审核，在面向社会公示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数量向省教育厅报送《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推荐表》(见

附件3，以下简称“推荐表”）和申报书。每市可推荐20所学校。

（三）遴选认定。省教育厅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依照传承学校《基本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和实地评审，经公示后，认定并公布传承学校名单。

（四）推动创建。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指导传承学校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创建传承学校不搞“终身制”，采取动态管理的方式。为保证工作健康开展，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适时对传承学校创建工作进行复核检查，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和成果验收，对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传承学校称号。

（五）向教育部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在入选省级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当中，根据要求优选若干所学校送教育部参加“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评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管理。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传承学校创建工作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地学校美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机制，认真做实做好。要及时解决传承学校创建活动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传承学校落实工作方案，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深入开展。各传承学校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形成本地本校的美育特色和品牌。

（二）政策支持。省教育厅将持续支持传承学校的创建工作，对经遴选认定的学校命名为“广东省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对开展工作确有成效的传承学校，将通过各种途径介绍和推广典型

经验。

(三)示范引领。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充分发挥传承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典型引领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研讨、现场推进会、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建立传承学校辐射带动其他学校的美育推进机制。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和新媒体，对传承学校的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报道。

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本市推荐学校的《申报书》和《推荐表》寄至星海音乐学院附属中学，将《申报书》和《推荐表》的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收件联系人：郑舒朗，电话：13660888724；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顶先烈东横路48号星海音乐学院附中；电子邮箱：xhfzsjk@163.com（发送邮件请注明“XX市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申报”字样）。

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络人：蔡谨蔚、舒鸣，电话：020-37628253.

- 附件：
1. 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基本要求
 2. 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申报书
 3. 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推荐表



附件 1

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基本要求

为确保全省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创建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明确各地遴选推荐传承学校的依据，特制定本要求。

一、组织管理

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高度重视学校美育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将美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有力。有校级领导分管美育工作，要建立健全以专任美育教师为主，以班主任和兼职美育教师为辅，全体教职员共同参与的传承学校创建工作机 制。要建立健全传承学校创建工作组织实施、教学管理、活动开展、师资队伍、条件保障、检查督导等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项目推进扎实有效。

二、教育教学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美育课程的开课率达到 100%。加强传承项目课堂教学，将传承项目纳入校本课程，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传承项目艺术实践活动，建立多种类型的传承项目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和工作坊，保证活动时间和活动效果，定期开展传承项目成果展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将传承项目有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营造

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三、师资队伍

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美育教师，满足美育教学基本需求。建立相对稳定的传承项目专兼职师资队伍。根据本校传承项目的需要，充分发掘和利用当地资源，聘请校外专家或民间艺人担任美育兼职教师，切实提高该传承项目的教育教学水平。定期开展传承项目教研活动，支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美育培训和交流研讨，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四、条件保障

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备，器材配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设有传承项目专用教室或活动室，配备持续开展传承项目教学活动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安排一定的传承项目工作经费，确保传承项目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美育教师开展传承项目教学、指导工作坊和学生社团建设、组织课外活动等计入工作量，与其他科目教师同工同酬。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能够切实履行美育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本地区学校创建传承学校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

附件 2

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申报书

学校名称: _____ (请准确填写全称)

省(区、市)	广东省	地(市)		县(市)	
通信地址					邮编
学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完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学校所处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全校班级数 _____ 个; 全校在校生人数 _____ 人; 全校教师人数 _____ 人			
专任美育教师 人 数	音乐 _____ 人; 美术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兼职美育教师 人 数	音乐 _____ 人; 美术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学校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校分管美育 的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校传承艺术项目名称(注明是否列入“国家级或地 方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具有指导该传承项目能力的教师		本校教师 _____ 人 校外聘请兼职教师 _____ 人			
开设该传承项目校本课程的年级/班级		年级 _____ 个(具体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个			
参与该传承项目的学生数		人数 _____ 人, 占全校学生的 _____ %			

对本校开展传承项目的简要说明（800字左右）

本校传承该项目的优势与条件，取得的成果描述（1000字左右）

本校传承该项目的目标、计划、策略和措施等（1500字左右）

申报学校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推荐表

市教育局(公章)

序号	推荐学校名称 (务请准确填写学校全称)	传承项目名称

填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备注：1.此表由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填写，并加盖公章。

2.同一地区学校请按序依次填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舒鸣